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(06)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85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59176A00_ATTCH1. pdf、085917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
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
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
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
1125584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善化區
陽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